

**108 年度環境教育人員 24 小時認證研習
經歷專長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及第 18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暨教育部「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辦理。

二、目標：

- (一)透過環境教育專業課程，增進學校環境教育人員環境專業知能、落實學校環境教育，並協助學校人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
- (二)鼓勵學校推動環境教育議題融入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之規劃，提升環境教育品質與深度。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執行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環境教育機構

四、「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依據法規、資格及取得流程說明

- (一)法規規定：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105 年），依第 10 條規定取得認證，未依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 (二)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管理辦法第五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經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一、曾任教或任職於各級學校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一年或累計二年以上，並參與環境相關議題研習，其研習時數經教育部認定達二十四小時以上。
- 二、曾任職於各級政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二年或累計四年以上。
- 三、曾兼職或志願服務從事環境教育工作，二年內累計達二百小時或四年內累計達三百小時以上。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經歷。

五、研習對象、人數

(一)研習對象：

1. 各級學校教職員、各教育主管機關環境教育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為原則。
2. 對環境教育有興趣者。
3. 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得以經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

(二)研習人數：40 人。

六、辦理方式

(一)研習時間：107 年 8 月 5-8 日，共計 4 天，研習時數共計 24 小時。

(二)研習地點：本校教學大樓 T303

(三)報名及錄取方式：

- 1、報名方式：線上報名，額滿為止。 報名網址：<https://environment.ncue.edu.tw/> 研習資訊
- 2、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正式錄取名單會 e-mail 通知參加研習人員為準，請留意信箱。

(四)聯絡人：

電話：04-7232105#3031 傳真：04-7211156

E-mail：eec@cc2.ncue.edu.tw

七、課程表：詳如附件一。

八、其他

(一) 本中心保有課程異動之權利，全程參與者予以核發 24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二) 倘因颱風、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致停止上課者，其不足之時數由本中心另擇期安排統一補課。**【注意】本研習期間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以人事行政管理局發布為準，並請密切注意本中心網站訊息公告。**

(三)請儘量以共乘方式或搭乘大眾公共運輸系統至研習地點。

(四)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本研習提供中午餐盒。

(五)本研習為促進各校參訓學員取得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請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全程參與。

教育部 24 小時認證課程
上課地點：教學大樓 T303

課程資料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時數	日期
環境倫理	靜宜大學 趙麗玲老師	2	8月5日 10:00~12:00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中心 張毓禎老師	2	8月5日 13:00~15:00
環境教育法規	中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 白志元老師	2	8月5日 15:00~17:00
環境概論	本校環境教育中心 耿全福主任	2	8月6日 10:00~12:00
環境變遷與防災	本校地理學系 陳毅青老師	2	8月6日 13:00~15:00
節能減碳及能源管理	本校電機工程學系 魏忠必老師	2	8月6日 15:00~17:00
生態保育	環境教育中心 林忠毅老師	2	8月7日 09:00~11:00
環境教育體驗 (南投風水坪水土保持 教室)	環境教育中心 林忠毅老師	4	8月7日 13:00~17:00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中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 白志元老師	3	8月8日 09:00~12:00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台中教育大學 林素華老師	3	8月8日 13:00~16:00